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5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上午9:30在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外大街2号广电国际酒店16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5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珠宝"）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总额为4,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借款及黄金租赁、商票、国内信用证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为金一珠宝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此项融资及担保尚在2014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在董事会审批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向中信银行江阴支行申请的16,000万元授信提供的保证担保已于2014年1月29日到期，为保证江苏金一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继续为江苏金一向中信银行江阴支行申请1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9,2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同中信银行签署的全部融资合同。

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此次为江苏金一向中信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尚在2014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在董事会审批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继续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5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珠宝"）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总额为4,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借款及黄金租赁、商票、国内信用证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公司为金一珠宝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此次向招商银行江阴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尚在2014年度融资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璜土镇小湖路

法人：钟葱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持股比例：100%

成立时间：2013年5月15日

主营业务：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其他工艺品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设计、销售；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金一珠宝资产总额为31,312.66万元，净资产为5,849.77万元，营业收入为98,421.37万元，净利润为849.77万元。

（二）担保具体事项

1.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 债权人：招商银行江阴支行

3. 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4,50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将用于资金借款及黄金租赁、商票、国内信用证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1,521.25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7.22%，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3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5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5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中信银行江阴支行总额为1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江阴支行"）申请16,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江苏金一向中信银行江阴支行申请各类融资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等合同金额累计14,000万元。因原担保合同已于2014年1月29日到期，为保证江苏金一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继续为江苏金一向中信银行江阴支行申请1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9,200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同债权人签署的全部融资合同。

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此次为江苏金一向中信银行江阴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尚在2014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在董事会审批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镇澄路2598号

法人：钟葱

注册资本：14,913万元

持股比例：100%

成立时间：2008年7月1日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金银制品、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需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江苏金一资产总额为122,599.75万元，净资产为29,975.65万元，营业收入为262,899.43万元，净利润为11,410.00万元。

（二）担保具体事项

1.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 债权人：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3. 担保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9,200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为江苏金一向中信银行江阴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1,521.25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7.22%，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2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3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5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8日1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15:00至2014年5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真武庙路1号中国职工之家C座四层第20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葱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038,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038,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6,038,1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6,038,1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06,038,1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06,038,1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06,038,1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06,038,1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106,038,1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增选李清飞先生、黄翠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候选人李清飞先生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106,038,14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50%；李清飞先生增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2）董事候选人黄翠娥女士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106,038,14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50%；黄翠娥女士增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志超先生、黄靓女士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一文化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机构投资者见面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透明度，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召开"机构投资者见面会"。公司主要高管将出席会议，以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为前提，就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日期：2014年6月5日

2、地点：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接待对象：本次接待对象仅限机构投资者和媒体，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投资者。

4、接待安排：

14:00-14:30 投资者登记签到

14:30-16:30 公司高管与投资者现场交流

5、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相关事项》规定，来访投资者须签署《承诺书》（详见附件1）。所有参与本次见面会的投资者视同接受《承诺书》规定事项。

6、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请有意参加本次见面会的投资者于6月3日17:30前致电公司并将《承诺书》（附件1）和《投资者访问预约单》（附件2）填写完毕后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预约登记（原件请于见面会签到时提交公司）。

电话：0752-2288573 传真：0752-2288573

联系人：黄若蕾

当预约登记人员超过计划时，公司有最终决定权。公司将于6月4日下班前与预约投资者联系确认。因超员不能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可以延后另行安排。

7、为确保与投资者的充分沟通及会议的有序进行，本次见面会接待计划：机构投资者不超过10家（每家机构限1-2人），媒体1-2家，按报名先后为准。

8、请所有来访投资者参会当天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报备，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9、所有来访者各项费用自理。

公司热诚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公司参观、沟通、交流，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8日

附件1：

承 诺 书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无意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2014年6月5日；

（八）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 ____月____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2：

投资者访问预约单

本人（单位）拟参加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5日在惠州市鹅岭南路七巷三号举办的投资者见面会。

1、来访者信息：

人员姓名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2、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移动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2014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4-031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36	姚文琛
2	00*****922	姚晓丽
3	01*****386	邱金兰
4	01*****321	姚朔斌
5	01*****680	姚硕榆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曹安公路4218号

咨询联系人：浦冬婵

咨询电话：021-69595008

传真电话：021-69595008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26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 3 月 26 日，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8,810.50 万元受让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康必达"）原股东持有的深圳康必达36.71%股权，以人民币 7,000 万元向深圳康必达进行增资，认缴深圳康必达新增的 291.67 万元注册资本，超出部分 6,708.33 万元转为深圳康必达资本公积金。最终，公司以受让及增资的方式取得深圳康必达的 51%股权，受让及增资完成后，深圳康必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深圳康必达需完成收购深圳市康必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14。

2014 年 5 月 6 日，深圳康必达完成了收购深圳市康必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康必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3989113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213栋工业厂房7B-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姓名：郭建军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收购深圳康必达51%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通知书。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3184053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3栋工业厂房7B-2（仅限办公）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小秋

备查文件

1、深圳康必达《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变更（备案）通知书

2、深圳市康必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17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6,214,9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8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41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0*****357	温峻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咨询联系人：刘开明 王 妃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电话：0757-26330783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编号 临2014-0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755元（含适用税项）；扣除适用税项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496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4180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4日
- 除息日：2014年6月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0日

一、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22日获得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2013年年度末期分红派息方案

1、2013年年度分红派息金额为国际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5%，合计人民币583.20亿元，扣除2013年度中期已分配股息人民币294.85亿元后，2013年度末期股息为人民币288.35亿元。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按每股人民币0.15755元（含适用税项）派发2013年度之末期股息。

2、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暂由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967元。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18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755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4日

2、除息日：2014年6月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4年6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联系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1室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8610) 5998 6223

传真：(8610) 6209 9557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9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华智控股，证券代码：000607）交易价格于近日内日均换手率累计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内部核实：

公司未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4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近期公共传媒就关于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有过相关报道；

公司将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信息已于2014年5月10日和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业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虽已披露预案，但尚需编制重组报告书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同意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或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8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4-01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14年5月27日上午09:30-11:00以网络在线互动的方式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

一、会议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史烈先生、董事兼总裁陈健先生、董事会秘书许克菲女士和财务总监吴颖艳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在线互动的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其所关心的问题与本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

三、会议内容

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状况、战略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会议记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4-02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中汇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大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的书面函件（《关于中汇集团拟减持中山公用13%股份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山市政府发布的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及《中共中山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增创发展新优势的实施意见》，中山市国企市场化改革成为今年中山市政府的重点工作。为优化中山公用股权结构，践行混合所有制经济，中汇集团拟减持中山公用13%股份，约10,123万股，本次减持拟采取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减持的时间将于减持方案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后实施，转让价格不低于中山公用股票当天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汇集团持有中山公用62.26%股份，减持后，中汇集团将持有公司49.26%股份，约38,358万股。

减持方案尚需提交国务院国资委审批通过后方能实施。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4-05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5月28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03,04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7%）的通知，怡亚通控股将持有公司的46,000,000股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怡亚通控股将持有公司46,000,000股股权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6%。本次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5月27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目前，怡亚通控股累计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7.24%（公司已于2013年5月29日、2013年7月5日、2014年3月11日和2014年3月22日对怡亚通投资控股股权质押事宜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3-031、2013-044、2014-023、2014-02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4-02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飞马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9.55%）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5月27日。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影响飞马投资行使上述股份相关股东权利。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东吴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4,9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75%，本次质押的3,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5%，累计质押数量为8,5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2%。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